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暨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電話辦理保證金提領  
防範配套措施作業辦法」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要點」，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期貨交易人以電話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以設置專線由權責人員接聽並驗證期貨交易人身分後受理其出金申請，需配合本作業辦法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爰修正本作業辦法名稱及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 二、將本作業辦法之防範配套措施除現行以錄音電話通知客戶外，增加以簡訊方式辦理，其簡訊內容應包括客戶帳號、姓名、電話申請保證金提領金額，以及公司名稱、聯絡電話等，並註明若有任何疑問請回覆，客戶未回覆有異常情形者，期貨商即辦理出金後續作業。
- 二、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新增或變更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爰刪除本作業辦法第六條條文。

